

展。

國家圖書館對全國圖書館事業雖無監督之責，卻有研究及輔導之義務。因此，希望國家圖書館能建立健全的全國圖書館輔導體系，在業務上切實輔導各類圖書館，建立標準的作業程序及完整的圖書資訊網路，俾能相互合作，共享資源。有關圖書館之作業規範及法規標準之規劃、研訂與推廣，亦有賴國家圖書館之積極參與。希望透過專業的機構，結合專業的人才，羣策羣力，集思廣益。為結合更多的專業人才，可與中國圖書館學會等圖書資訊學專業團體組織密切合作。中國圖書館學會雖為人民團體，但其成員有團體

會員亦有個人會員，係由圖書館從業人員及對圖書館事業有興趣人士所組成之專業組織。該會以宏揚我國文化，研究圖書館學術，團結圖書館從業人員，發展圖書館事業為宗旨。該會會址設於國家圖書館，亦表示其間關係密切。因此希望二者能同心協力，共同推動我國圖書館之發展，各展所長，互補不足。

個人才疏學淺，不揣淺陋，謹以一己之管見，提出對國家圖書館一些殷切的期望，無非是憑對圖書館事業之一腔熱忱，若有冒犯，尚祈海涵。

• 彭慰女士，現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編目組主任。

## 期待一個新的里程碑

楊美華

在這個跨世紀之交的時刻，欣聞國立中央圖書館將以「國家圖書館」的面貌重新出擊，真是可喜可賀，令人興奮不已。忝為同業之一，願綴數語，聊表敬賀之忱。

國立中央圖書館在前輩的努力耕耘之下，已有良好的基礎，這些年來，經曾館長的卓越領導，更是斐然有成。先後有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與 TANet 的連線、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報告的全文影像以及遠距圖書服務的規劃等，屢屢獲得上級單位的肯定與獎勵。做為一個忠實的使用者，在這個即將改制的時刻，我們除了感激，有更多的祝福；做為一個同業公會的成員，我們在慶賀之餘，有更多的期許。

關於國家圖書館的任務、使命與功能，國內外文獻有諸多探討；中央圖書館亦曾於 60 周年館慶時，舉辦「邁向廿一世紀的國家圖書館國際研討會」。與會學者雖不能達成共識，但咸認：基於國情民俗和政

經文化的差異，國家圖書館須因地制宜，訂定自己的發展策略。以下僅就個人意見，略抒一二。

### (一) 研究圖書館的取向與定位

早期由於我國圖書館數量普遍不足，藏書不豐，是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或多或少扮演了部分「公共圖書館」的角色。筆者以為隨著國人教育水平的提昇、臺北市立圖書館的蓬勃發展以及臺灣分館的積極經營，民眾對於中央圖書館的認知應有所改變，或許國家圖書館可以因這次的升格與改制，將自己定位在「研究圖書館」之上。

### (二) 以新館舍來慶祝國家圖書館的誕生

圖書館是國家文化發達與否的一項指標。從百科全書上，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美侖美奐的圖書館建築造型。在中央圖書館藏日益豐富，空間漸感不足之際，研擬國家圖書館建築設計的需求書，或屬必須。更

盼政府能寬列預算，建構一所劃時代的代表作，不讓法國的國家圖書館專美於前，「未演先轟動」。這個國家圖書館將是明日的「故宮博物院」，是外籍人士來華參觀的重要據點。

### (三)規劃國家整體的館藏體系

繼「建立全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制度促進資源共享政策」、「全國圖書館館際合作綱領」之外，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又責成國立中央圖書館結合學者專家完成「推動全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鑑於圖書館資訊資源的重要性，企盼今後的國家圖書館能籌措經費，進行全國圖書館館藏資源的調查與評估，有系統的建立國家整體的館藏體系、落實合作館藏發展的計畫、推動全國期刊文獻的資源共享。

### (四)圖書館資源統計的網路化

國立中央圖書館自民國 68 年起曾先後辦理幾次臺閩地區圖書館統計的調查工作，並將結果公布、分送各界使用，誠「功德無量」。惟囿於人力、經費，

無法每年定期辦理，殊為可惜。基於圖書館統計是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釐訂圖書館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擬建議將此統計資料掛上網路，使民衆可以在線上查檢各類型圖書館的資訊，各館也可以隨時更新，二者避免重複填寫的浪費，二者提高時效。

### (五)電子化文獻的彙整與發展

在迎接「數位化圖書館」來臨的時代，各館紛紛製作電子化文獻，並引進各種線上之資料庫，寄語國家圖書館能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攜手合作，共同整理中文的電子資料庫。

「惟仁者可以大事小，惟智者可以小事大」，相信未來的國家圖書館可以帶領我們攀登另一個高峯；並且開啟通往世界資訊的一扇窗戶，在全球資訊網路上，一展身手，提高我國圖書館界在國際資訊系統的能見度。

• 楊美華女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 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公布的時代意義

廖又生

### 一、引言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於民國 29 年 10 月 16 日經国民政府制定公布，並刊於國府公報渝字第 302 號；民國 34 年 10 月 27 日國民政府復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再刊國府公報渝字第 892 號；我國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可謂於戰火中策立，而歷經訓政、憲政二階段社會思潮的洗禮，逐步引領我國圖書館事業走向現代化。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旋於民國 43 年國立中央

圖書館復館迄今，隨時空變化及資訊潮流的推波助瀾，原組織條例已漸感不敷所需，因之，主管當局醞釀翻修組織條例，適切調整現有結構，以利館務順利推展。幾經沈寂，終於在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六會期第 20 次會議完成修法，並於同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註 1)。縱觀原組織條例適用達 50 餘年而功成身退，新組織條例薪火相傳甫經施行，此乃近代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史上的新里程碑，值得業界同道歡欣稱頌。